

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的回复函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收到了贵司发来的《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的征询函》，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贵公司的《征询函》立即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截至本回函日，我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截至本回函日，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在贵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无交易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告。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